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苏泊尔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苏泊尔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刊登的苏泊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苏泊尔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据此，苏泊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苏泊尔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苏泊尔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

章程》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苏泊尔董事长苏显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111,267,31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21%，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传来截止 2006 年 7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的苏泊尔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姓名、股东登记证、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苏泊尔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苏泊尔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验证，苏泊尔第二届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经本所律师审查，苏泊尔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了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上述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苏泊尔股东代表及监事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其中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表决情况如下：

A、在 103,526,595 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7,740,72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苏显泽获授 60 万股股票期权；

B、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王丰禾获

授 45 万股股票期权；

C、在 70,659,355 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40,607,9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林秉爰获授 40 万股股票期权；

D、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陈康平获授 35 万股股票期权；

E、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叶继德获授 30 万股股票期权；

F、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徐胜义获授 55 万股股票期权；

G、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颜决明获授 35 万股股票期权；

H、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刘志敏获授 45 万股股票期权；

I、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林小芳获授 35 万股股票期权；

J、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杨福明获授 30 万股股票期权；

K、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张银根获授 20 万股股票期权；

L、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吕军辉获授 15 万股股票期权；

M、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张田福获授 25 万股股票期权；

N、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李岩富获授 15 万股股票期权；

O、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严耀国获授 10 万股股票期权；

P、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姚英姿获授 20 万股股票期权；

Q、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沈土惠获授 30 万股股票期权；

R、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蔡才德获授 15 万股股票期权；

S、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潘建斌获授 15 万股股票期权；

T、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翁林生获授 15 万股股票期权；

U、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干文昌获

授 10 万股股票期权。

（2）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4）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A、同意黄墩清、黄显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B、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增选徐胜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C、以 111,267,3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增选林小芳女士为公司董事。

据此，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泊尔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立民

二 0 0 六年七月十四日